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自开业以来严格按照银保监会规定规范经营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。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，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展开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现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本公司与正泰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；本次向正泰安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收取利息费用，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意公司向正泰安能提供财务资助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沈箭、彭淑、刘裕龙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